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公司 6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继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124,122,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67.477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23,9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9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152,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152,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152,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10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19,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846%;反对 19,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5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陈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财务总监康继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36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41,505,752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7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1,933,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9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72,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72,2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627,624,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61%;反对 13,09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12%;弃权 7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690,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747%;反对 13,094,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033%;弃权 7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845.19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3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最高成交价为 12.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5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9,999.96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2,63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其中: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857,452	88.73%	0	4,106,857,452	88.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860,530	0.84%	26,363,200	65,223,730	1.41%
总股本	4,628,737,415	100%	0	4,628,737,415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 2,636.32 万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62026007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张云,男,1981 年 2 月出生,时任巨力索具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振兴东路尚城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2 号。

杨超,男,1993 年 8 月出生,时任巨力索具总经理,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南邵庄村西南区 27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巨力索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来,巨力索具多次通过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方式进行自愿信息披露,且多次回复均未正面回应投资者提问。其中,2025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者询问公司是否为长征十二甲提供产品。次日,公司回复称“在商业航天领域公司也为国内可回收火箭提供了产品支持”。2025 年 12 月 16 日,投资者询问公司在国内运载火箭、卫星及空间站项目中的索具配套占比、商业航天领域的市场份额拓展情况、是否在航天索具细分品类处于绝对主供地位。次日,公司回复称“公司正积极将技术优势延伸至商业航天前沿领域,且已为国内可回收火箭提供了包括捕获臂装置、试验拉索装置等关键产品支持”。2026 年 1 月 4 日,投资者询问公司索具产品是否应用于卫星在轨工作部件。次日,公司回复称“在箭体发射前的安装调试、转运以及地面回收等环节已有代表性应用”。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价大幅上涨,期间多次触及异常波动。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对互联网出现巨力索具相关不实信息进行澄清,并披露公司 2025 年度在商业航天领域取得订单累计金额 996.51 万元,其中 2025 年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公司 2025 年收入比例低于 0.50%,2026 年初至披露日取得商业航天订单累计金额 128.65 万元,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均很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巨力索具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张云作为巨力索具时任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互动易平台相关回复,主导实施了上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是对巨力索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超作为巨力索具时任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是对巨力索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对张云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对杨超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内部风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筹备事宜。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深入沟通,综合考量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后,经充分沟通、审慎研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或“转让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或简称“丙方”)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或“受让方”或“甲方”)、王建英先生(或简称“丁方”)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88,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90 元 / 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 546,650,000 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 188,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 2 亿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 185,000,000 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 27,332.5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 188,500,000 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7)项原约定为:“当上市公司发布 2026 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 2026 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第(1)或者第 1 款第(2)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4,665,000 元”。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4,665,000 元。”

2、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第 2 款第(2)项原约定为:“如上述业绩承诺均未达成的,导致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或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已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乘以年化 6%的单利支付利息。丙方对于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向乙方或 / 和丙方主张权利。”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如上述业绩承诺均未达成的,导致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丙方对于乙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向乙方或 / 和丙方主张权利。”

3、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七条第 4 款原约定为:“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对于交割日之前延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违约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迟延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1)交割日前,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没收甲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交割日后,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回转标的股份或者按照乙方的指示进行相应处理,乙方扣除违约金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违约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除前述调整外,《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各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

三、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事项的补充约定,不涉及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总额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安排的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建英先生。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00 万元到 8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361 万元到 36,361 万元,同比增加 50.08%到 69.08%。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00 万元到 8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900 万元到 34,900 万元,同比增加 50.71%到 71.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00 万元到 8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361 万元到 36,361 万元,同比增加 50.08%到 69.08%。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00 万元到 8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900 万元到 34,900 万元,同比增加 50.71%到 71.08%。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5,61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638.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99.9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船舶行业维持高景气运行,公司手持订单结构持续优化、在手生产任务充足饱满。公司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发挥系列化、批量化建造优势,不断提升整体生产运营效率,推动产品毛利同比增加。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显著向好、参股公司分红水平稳步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743.46 万元到 45,743.46 万元,同比增加 196%到 265%。

3、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到 6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533.35 万元到 44,533.35 万元,同比增加 204%到 2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743.46 万元到 45,743.46 万元,同比增加 196%到 265%。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到 6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533.35 万元到 44,533.35 万元,同比增加 204%到 27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578.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56.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66.6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 PCB 业务加速拓展高端产品及高附加值业务订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